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竞标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响应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

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p>2. 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技术审查的建筑工程项目。</p> <p>▲（二）建筑工程项目技术审查工作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审查申请单位是否符合法定资格；审查报建材料、图纸是否完备且符合要求；核查建设资质、设计资质、签名及盖章是否齐备。2. 审查建设项目是否取得土地使用证明文件，且建设内容是否符合土地使用证明文件及相关批文要求。3. 审查项目建设内容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含规划设计条件等）要求，是否符合各专项管控要求（含机场净空保护管控、国家安全设施与气象观测场周边建设管控、河道及城市绿化控制线管控、城市交通系统管控、历史建筑控制与艺术专审控制等），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要求。4. 审查项目与周边现状（含现状地形、管线、临避设施、建构筑物、城市道路、基地出入口等）衔接关系；核查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历史审批文证及建设情况。5. 核查项目日照分析报告编制内容及承诺书是否符合《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改进建筑日照分析管理方式的通知》（南自然资发〔2021〕93号）要求，日照结论是否符合南宁市技术规定及审批政策要求。6. 审查项目技术经济指标是否符合土地证明文件、规划设计条件。7. 审查方案设计（包括技术图纸、建筑面积计算、外立面效果与楼宇亮化）是否符合工程设计相关规范、标准以及南宁市规划管理各类技术规定的要求；方案编制深度是否符合《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南宁市房建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报建方案图		
--	--	--	--	--	--

			<p>纸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的通知》(南自然资发〔2019〕2310号)要求。</p> <p>8. 审查报建方案电子图件是否完备且符合要求,包括图形坐标、制图规范性、图形的图层及属性、建筑面积计算、技术经济指标计算、与纸质文件的一致性等内容。</p> <p>9. 审查项目海绵化设计强制性指标是否满足规划管控(含规划设计条件等)及相关规范要求。</p> <p>10. 审查排水排污系统规划是否符合规划管控要求。</p> <p>11. 经审批后的项目申请设计方案调整,审查项目历史审批文证及建设情况,审核技术经济指标中已建建筑面积是否与审批文证一致,审查调整论证报告编制内容是否符合《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规范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变更论证报告编制内容的通知》(南自然资发〔2021〕956号)要求。</p> <p>12. 技术审查包含现场踏勘和成果资料的技术审查。</p> <p>13. 根据《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实施规划报建审批工作系列优化成果的通知》(五象自然资发〔2024〕75号)要求,严格遵循《五象新区自然资源局对外技术服务联动制度》参与技术服务活动。</p> <p>▲ (三) 技术审查工作时限:</p> <p>工作时限以采购人通知或系统发出任务分派时间为工作时限起算时间,5个工作日(因工程审批时限调整的须同步调整)。总平面图规划方案与单体建筑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时限应符合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流程要求。</p> <p>▲三、遵循的规范、文件</p> <p>(一)《南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南宁</p>		
--	--	--	--	--	--

			<p>市建筑风貌控制导则》、《南宁市建筑工程规划指引》、《南宁市建筑工程规划指引补充规定》、《关于优化规划管控要求 促进住宅品质提升的若干措施》、《广西南宁五象新区城市风貌和色彩控制技术导则》等地方技术性文件。</p> <p>(二)《民用建筑通用规范》、《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住宅设计规范》、《中小学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室外排水设计规范》等国家或国家部委颁布的规范性文件。</p> <p>(三)南宁市颁布的相关国土空间规划。</p> <p>(四)法定规划及相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等。</p> <p>四、项目工作大纲技术方案要求</p> <p>竞标时请提供项目工作大纲技术方案。具体要求如下：</p> <p>(一)对项目的认识：供应商对本项工作的背景、目标和内容进行描述。</p> <p>(二)技术思路：供应商对本项工作的时间进度、过程控制、成果质量保证三方面措施进行描述。</p>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接到采购人的审查项目委托后 5 个工作日（因工程审批时限调整的须同步调整）。</p>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p> <p>▲四、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p> <p>五、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南宁市的相关规范及规定。</p> <p>六、服务要求：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七、服务人员要求：</p>				

▲1. 根据项目内容和项目规模的需要，成交供应商必须配置至少 10 名审查成员，专业可包含城乡规划、建筑学，其中不少于 1 名（含 1 名）注册规划师、1 名（含 1 名）注册建筑师，不少于 3 名（含 3 名）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城乡规划、建筑学专业至少各一名）。

▲2. 在技术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工作需求须派合理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包含城乡规划、建筑学等）常驻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地点提供技术服务。常驻技术人员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日常工作考勤制度及工作纪律进行考勤备案，在服务期内，若驻点人员出现迟到、早退、缺勤等违反工作纪律累计达 10 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没收其履约及质量保证金。常驻人员的交通、食宿、培训等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3. 响应文件中需列出审查人员，未经采购人允许，成交供应商不能减少数量。

4. 供应商必须承诺如成交后：

(1) 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不能胜任或不符合业务要求的服务人员。实施期间如有人员变动必须书面向采购人申请，经采购人审批许可，替换的人员所具备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的资质，且累计替换人数不得高于总投入项目人数的 20%，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为保证成交供应商所派出的常驻技术人员素质和服务水平能达到采购人所需，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派出的常驻技术人员的基本待遇，其中派出的常驻技术人员每月的实收工资不低于南宁市最低工资标准（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3) 成交供应商及派出的常驻技术人员需严格执行安全制度、保密制度以及廉洁制度。

(4) 成交供应商及派出的常驻技术人员需积极参加采购人组织的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

▲ (5) 成交供应商需接受采购人的建设项目技术审查服务任务。

八、其他要求：

▲1. 报价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及自我承受能力按唯一单价折扣率进行报价，竞标报价的有效范围： 0%<单价折扣率≤100%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成交折扣价。

最高限价如下所示：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内容	最高单价	备注
1	建筑工程	营业性用房或设施	0.6 元/ m^2	

技术审查	工业用房	(按建筑面积)	
	住宅及其他建筑		
	军事设施（不含家属宿舍、经营性设施）、中小学教育用房、学生集体宿舍、托儿所、幼儿园用房、民政部门兴办的敬老院、非营利性的社会福利设施	100 元/个 (按项目数)	

单笔结算价=项目最高单价×成交折扣率×实际面积或个数。

(举例：100 m^2 营业性用房或设施建筑工程技术审查结算价=0.6 元/ m^2 × 成交折扣率×100 m^2)

▲2.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 (1) 服务的价格；
- (2) 材料费：成果打印及光盘刻录费用；
-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4) 技术审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评审费用。

▲3.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人按季度支付合同款，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审查服务工作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合同款，结算金额=最高单价×成交折扣率×实际通过技术审查服务验收的工作量（建设项目取得技术审查合格的意见书且通过采购人审定、审批或批复即视为该项目的技术审查服务通过验收）（如建设单位因主观原因对已通过采购人审批或批复的图纸进行调整而申请技术审查服务的，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技术审查费用，计费单价及标准不高于本次竞标报价及标准）。款项支付时，成交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4. 因管理的需要或政策的变动，增加技术审查内容所带来的工作量，成交供应商不再追加服务费。

▲5. 若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违反其做出的相关承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通过诚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6.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

	<p>任何内容。</p> <p>7. 验收标准及要求</p> <p>7.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行验收。</p> <p>7.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7.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需求内容以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其他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进口产品要求</p> <p>二、其他：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p> <p>三、本项目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如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表、成交供应商响应条款为准。</p> <p>四、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本项目合同履约期到期后，采购人依据本项目的服务履约评价情况及实际需求，并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成交供应商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p> <p>五、合同签订是否接受合同专用章：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分标 2 服务需求一览表

分标 2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2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预算合计(万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1)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	五象新区规划技术审查服务（涉及回避的建筑工程项目）	项	1	<p>一、项目概述</p> <p>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是城市规划实施的核心制度，具有技术性强、专业性强、公共政策强的属性。开展规划技术审查工作，将建设方案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是否符合城乡规划以及其他政策法规要求等涉及科学合理性、技术可行性的技术问题的审查工作交由具备相应资质与经验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负责，实现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分离，既可保证规划审查的质量，也有利于提高行政审批效能，符合深化审批制度改革与推动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p> <p>二、技术审查项目内容和要求</p> <p>▲（一）技术审查适用范围：</p> <p>1. 合同期内，南宁市区范围内由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许可需要进行规划技术审查且涉及回避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工程项目。</p> <p>2. 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技术审查涉及回避的建筑工程项目。</p> <p>备注：涉及回避的项目指设计单位与技术审查单位为同一家单位的项目。</p> <p>▲（二）建筑工程项目技术审查工作内容：</p>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p>1. 审查申请单位是否符合法定资格；审查报建材料、图纸是否完备且符合要求；核查建设资质、设计资质、签名及盖章是否齐备。</p> <p>2. 审查建设项目是否取得土地使用证明文件，且建设内容是否符合土地使用证明文件及相关批文要求。</p> <p>3. 审查项目建设内容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含规划设计条件等）要求，是否符合各专项管控要求（含机场净空保护管控、国家安全设施与气象观测场周边建设管控、河道及城市绿化控制线管控、城市交通系统管控、历史建筑控制与艺术专审控制等），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要求。</p> <p>4. 审查项目与周边现状（含现状地形、管线、临避设施、建构筑物、城市道路、基地出入口等）衔接关系；核查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历史审批文证及建设情况。</p> <p>5. 核查项目日照分析报告编制内容及承诺书是否符合《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改进建筑日照分析管理方式的通知》（南自然资发〔2021〕93号）要求，日照结论是否符合南宁市技术规定及审批政策要求。</p> <p>6. 审查项目技术经济指标是否符合土地证明文件、规划设计条件。</p> <p>7. 审查方案设计（包括技术图纸、建筑面积计算、外立面效果与楼宇亮化）是否符合工程设计相关规范、标准以及南宁市规划管理各类技术规定的要求；方案编制深度是否符合《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南宁市房建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报建方案图纸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的通知》（南自然资发〔2019〕2310号）要求。</p> <p>8. 审查报建方案电子图件是否完备且符合要</p>		
--	--	--	--	--	--

			<p>求,包括图形坐标、制图规范性、图形的图层及属性、建筑面积计算、技术经济指标计算、与纸质文件的一致性等内容。</p> <p>9. 审查项目海绵化设计强制性指标是否满足规划管控（含规划设计条件等）及相关规范要求。</p> <p>10. 审查排水排污系统规划是否符合规划管控要求。</p> <p>11. 经审批后的项目申请设计方案调整,审查项目历史审批文证及建设情况,审核技术经济指标中已建建筑面积是否与审批文证一致,审查调整论证报告编制内容是否符合《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规范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变更论证报告编制内容的通知》(南自然资发[2021]956号)要求。</p> <p>12. 技术审查包含现场踏勘和成果资料的技术审查。</p> <p>13. 根据《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实施规划报建审批工作系列优化成果的通知》(五象自然资发[2024]75号)要求,严格遵循《五象新区自然资源局对外技术服务联动制度》参与技术服务活动。</p> <p>▲ (三) 技术审查工作时限:</p> <p>工作时限以采购人通知或系统发出任务分派时间为工作时限起算时间,5个工作日(因工程审批时限调整的须同步调整)。总平面图规划方案与单体建筑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时限应符合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流程要求。</p> <p>▲三、遵循的规范、文件</p> <p>(一)《南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南宁市建筑风貌控制导则》、《南宁市建筑工程规划指引》、《南宁市建筑工程规划指引补充规定》、《关于优化规划管控要求 促进住宅品质提升的若干措施》、</p>		
--	--	--	---	--	--

			<p>《广西安宁五象新区城市风貌和色彩控制技术导则》等地方技术性文件。</p> <p>(二)《民用建筑通用规范》、《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住宅设计规范》、《中小学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室外排水设计规范》等国家或国家部委颁布的规范性文件。</p> <p>(三)南宁市颁布的相关国土空间规划。</p> <p>(四)法定规划及相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等。</p> <p>四、项目工作大纲技术方案要求</p> <p>竞标时请提供项目工作大纲技术方案。具体要求如下:</p> <p>(一)对项目的认识:供应商对本项工作的背景、目标和内容进行描述。</p> <p>(二)技术思路:供应商对本项工作的时间进度、过程控制、成果质量保证三方面措施进行描述。</p>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接到采购人的审查项目委托后 5 个工作日(因工程审批时限调整的须同步调整)。</p>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安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p> <p>▲四、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p> <p>五、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南宁市的相关规范及规定。</p> <p>六、服务要求: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七、服务人员要求:</p> <p>▲1.根据项目内容和项目规模的需要,成交供应商必须配置至少 10 名审查成员,专业可包含城乡规划、建筑学,其中不少于 1 名(含 1 名)注册规划师、1 名(含 1 名)注册建筑师,不少于 3 名(含 3 名)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城乡规划、建筑学专业至少各一名)。</p>			

▲2. 在技术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工作需求须派合理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包含城乡规划、建筑学等）常驻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地点提供技术服务。常驻技术人员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日常工作考勤制度及工作纪律进行考勤备案，在服务期内，若驻点人员出现迟到、早退、缺勤等违反工作纪律累计达 10 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没收其履约及质量保证金。常驻人员的交通、食宿、培训等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3. 响应文件中需列出审查人员，未经采购人允许，成交供应商不能减少数量。

4. 供应商必须承诺如成交后：

(1) 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不能胜任或不符合业务要求的服务人员。实施期间如有人员变动必须书面向采购人申请，经采购人审批许可，替换的人员所具备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的资质，且累计替换人数不得高于总投入项目人数的 20%，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为保证成交供应商所派出的常驻技术人员素质和服务水平能达到采购人所需，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派出的常驻技术人员的基本待遇，其中派出的常驻技术人员每月的实收工资不低于南宁市最低工资标准（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3) 成交供应商及派出的常驻技术人员需严格执行安全制度、保密制度以及廉洁制度。

(4) 成交供应商及派出的常驻技术人员需积极参加采购人组织的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

▲ (5) 成交供应商需接受采购人的建设项目技术审查服务任务。

八、其他要求：

▲1. 报价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及自我承受能力按唯一单价折扣率进行报价，竞标报价的有效范围： 0%<单价折扣率≤100%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成交折扣价。

最高限价如下所示：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内容	最高单价	备注
1	建筑工程 技术审查	营业性用房或设施	0.6 元/ m^2 (按建筑面积)	
		工业用房		
		住宅及其他建筑		

		军事设施（不含家属宿舍、经营性设施）、中小学教育用房、学生集体宿舍、托儿所、幼儿园用房、民政部门兴办的敬老院、非营利性的社会福利设施	100 元/个 (按项目数)	
--	--	--	-------------------	--

单笔结算价=项目最高单价×成交折扣率×实际面积或个数。

(举例：100 m^2 营业性用房或设施建筑工程技术审查结算价=0.6 元/ m^2 × 成交折扣率×100 m^2)

▲2.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 (1) 服务的价格；
- (2) 材料费：成果打印及光盘刻录费用；
-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4) 技术审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评审费用。

▲3.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人按季度支付合同款，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审查服务工作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合同款，结算金额=最高单价×成交折扣率×实际通过技术审查服务验收的工作量（建设项目取得技术审查合格的意见书且通过采购人审定、审批或批复即视为该项目的技术审查服务通过验收）（如建设单位因主观原因对已通过采购人审批或批复的图纸进行调整而申请技术审查服务的，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技术审查费用，计费单价及标准不高于本次竞标报价及标准）。款项支付时，成交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4. 因管理的需要或政策的变动，增加技术审查内容所带来的工作量，成交供应商不再追加服务费。

▲5. 若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违反其做出的相关承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通过诚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6.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7. 验收标准及要求

	<p>7.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行验收。</p> <p>7.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7.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需求内容以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其他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进口产品要求</p> <p>二、其他：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p> <p>三、本项目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如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表、成交供应商响应条款为准。</p> <p>四、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本项目合同履约期到期后，采购人依据本项目的服务履约评价情况及实际需求，并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成交供应商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p> <p>五、合同签订是否接受合同专用章：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分标3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3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预算合计(万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1	五象新区规划技术审查服务（常规的市政工程、景观园林工程项目）	项	1	<p>一、项目概述</p> <p>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是城市规划实施的核心制度，具有技术性强、专业性强、公共政策强的属性。开展规划技术审查工作，将建设方案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其他政策法规要求等涉及科学合理性、技术可行性的技术问题的审查工作交由具备相应资质与经验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负责，实现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分离，既可保证规划审查的质量，也有利于提高行政审批效能，符合深化审批制度改革与推动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p> <p>二、技术审查项目内容和要求</p> <p>▲（一）技术审查适用范围：</p> <p>1. 合同期内，南宁市区范围内由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许可需要进行规划技术审查的新建、改建、扩建的交通、道路、排水、管线、海绵城市、市政场站等市政工程项目；</p> <p>2. 合同期内，南宁市区范围内由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许可需要进行规划技术审查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景观园林工程项目；</p>	3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p>3. 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技术审查的市政公用工程、景观园林工程项目。</p> <p>▲ (二) 市政工程项目技术审查工作内容:</p> <p>1. 申请单位符合法定资格，材料、图纸完备；交通、道路、排水、管线、海绵城市、市政场站等工程方案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国家规范、地方规范及政府相关批文要求；市政场站尚需符合土地约定条件；有景观要求的项目，景观效果需符合要求；与现状项目、在建项目、正在开展设计的项目或规划的衔接。</p> <p>2. 根据《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实施规划报建审批工作系列优化成果的通知》(五象自然资发[2024]75号)要求，严格遵循《五象新区自然资源局对外技术服务联动制度》参与技术服务活动。</p> <p>▲ (三) 景观园林工程项目技术审查工作内容:</p> <p>1. 审查景观园林项目立项依据；审查报建材料、图纸、设计方案是否达到编制深度要求；核查建设资质、设计单位资质、签名及盖章是否齐备。</p> <p>2. 审查景观园林的具体位置与范围，审查建设项目是否位于用地权属范围内。</p> <p>3. 审查景观园林项目建设（包括用地性质、用地范围、建设内容等）否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要求。</p> <p>4. 审查景观园林项目与周边现状（含现状地形、管线、临避设施、建构筑物、城市道路、基地出入口等）衔接关系；核查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历史审批文证及建设情况。</p> <p>5. 审查景观园林项目总体平面布局，是否对功能分区和景区划分、地形布局、园路系统、植物布</p>		
--	--	--	---	--	--

			<p>局、建筑物布局、设施布局及工程管线系统做出综合设计，审查公园出入口是否综合考虑公园内部交通及周边居民的使用需求。</p> <p>6. 审查公园类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公园设计规范》要求，包括且不限于公园内用地类型面积比例、总建筑面积与建筑占地面积比例、公园各类设施设置要求等。</p> <p>7. 审查公园类项目的建筑物、构筑物专项设计内容，建（构）筑物的位置、规模、造型、材料、色彩及其使用功能应符合公园总体规划要求。</p> <p>8. 审查公园园路系统与铺装场地是否与公园总体规划一致。</p> <p>9. 审查公园类项目方案的竖向设计、绿化景观设计、给排水和电气等设计内容是否符合《公园设计规范》要求。</p> <p>10. 审查景观园林项目的建设规模及投资额是否符合相关批文或政府会议纪要要求。</p> <p>11. 根据《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实施规划报建审批工作系列优化成果的通知》(五象自然资发[2024]75号)要求，严格遵循《五象新区自然资源局对外技术服务联动制度》参与技术服务活动。</p> <p>▲ (四) 技术审查工作时限</p> <p>1. 市政工程技术审查工作时限：工作时限以采购人通知或系统发出任务分派时间为工作时限起算时间，5个工作日（因工程审批时限调整的须同步调整）。总平面图规划方案与单体建筑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时限应符合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流程要求。</p> <p>2. 景观园林工程技术审查工作时限：工作时限以采购人通知或系统发出任务分派时间为工作时限起算时间，5个工作日（因工程审批时限调整的须</p>		
--	--	--	--	--	--

			<p>同步调整)。总平面图规划方案与单体建筑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时限应符合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流程要求。</p> <p>▲三、遵循的规范、文件</p> <p>(一)《南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广西南宁五象新区城市风貌和色彩控制技术导则》等地方规范性文件。</p> <p>(二)《南宁市建筑风貌控制导则》。</p> <p>(三)《南宁市建筑工程规划指引》。</p> <p>(四)《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室外排水设计标准》、《公园设计规范》、《城市绿地分类标准》等国家或国家部委颁布的规范性文件。</p> <p>(五)南宁市颁布的相关城市规划。</p> <p>(六)法定规划及相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等。</p> <p>四、项目工作大纲技术方案要求</p> <p>竞标时请提供项目工作大纲技术方案。具体要求如下:</p> <p>(一)对项目的认识:供应商对本项工作的背景、目标和内容进行描述。</p> <p>(二)技术思路:供应商对本项工作的时间进度、过程控制、成果质量保证三方面措施进行描述。</p>		
--	--	--	---	--	--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p> <p>(一)市政工程技术审查工作时限:接到采购人的审查项目委托后 5 个工作日(因工程审批时限调整的须同步调整)。</p> <p>(二)景观园林工程技术审查工作时限:接到采购人的审查项目委托后 5 个工作日(因工程审批时限调整的须同步调整)。</p>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p> <p>▲四、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p>
------	--

五、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南宁市的相关规范及规定。

六、服务要求: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七、服务人员要求:

▲1. 根据项目内容和项目规模的需要, 供应商必须配置至少 10 名审查成员, 专业可包含城乡规划、建筑学、道路与桥梁工程、风景园林, 其中不少于 1 名(含 1 名)注册规划师、1 名(含 1 名)注册建筑师, 不少于 3 名(含 3 名)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道路与桥梁工程、城乡规划、建筑学专业至少各一名)。

▲2. 在服务期内, 根据采购人工作需求须派合理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可包含城乡规划、建筑学、道路与桥梁工程、风景园林等)常驻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地点提供技术服务。常驻技术人员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日常工作考勤制度及工作纪律进行考勤备案, 在服务期内, 若驻点人员出现迟到、早退、缺勤等违反工作纪律累计达 10 次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并没收其履约及质量保证金。常驻人员的交通、食宿、培训等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3. 响应文件中需列出审查人员, 未经采购人允许, 成交供应商不能减少数量。

4. 供应商必须承诺如成交后:

(1) 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不能胜任或不符合业务要求的服务人员。实施期间如有人员变动必须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经采购人审批许可, 替换的人员所具备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的资质, 且累计替换人数不得高于总投入项目人数的 20%, 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为保证成交供应商所派出的常驻技术人员素质和服务水平能达到采购人所需, 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派出的常驻技术人员的基本待遇, 其中派出的常驻技术人员每月的实收工资不低于南宁市最低工资标准(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3) 成交供应商及派出的常驻技术人员需严格执行安全制度、保密制度以及廉洁制度。

(4) 成交供应商及派出的常驻技术人员需积极参加采购人组织的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

▲ (5) 成交供应商需接受采购人的建设项目技术审查服务任务。

八、其他要求:

▲1. 报价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及自我承受能力按唯一单价折扣率进行报价，竞标报价的有效范围： $0\% < \text{单价折扣率} \leq 100\%$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成交折扣价。

最高限价如下所示：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内容	最高单价	备注
1	市政工程 技术审查	工程管线及其他难以用 面积计算的建构筑物	项目总投资额的 0.5%（按 核定的工程投资总额）	最高单笔费用不 得超过 15 万 元。
2	景观园林 工程技术 审查	一般公园绿地类项目的 总体规划、修建性详细 规划、工程方案	0.1 元/ m^2 (按用地面积)	最低单笔费用不 低于 200 元；最 高单笔费用不得 超过 15 万元。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 区、森林公园、湿地公 园等项目总体规划、概 念性规划	0.01 元/ m^2 (按用地面积)	

市政工程技术审查单笔结算价=项目总投资额的 0.5% × 成交折扣率。

景观园林工程技术审查单笔结算价=最高单价×成交折扣率×实际面积。

(举例：某项目投资总额 1000 万，其工程管线及其他难以用面积计算的建构筑物技术审查结
算价= $1000 \text{ 万} \times 0.5\% \times \text{成交折扣率}$)

▲2.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 (1) 服务的价格；
- (2) 材料费：成果打印及光盘刻录费用；
-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4) 技术审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评审费用。

▲3.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人按季度支付合同款，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审查服务
工作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合同款，结算金额=最高单价×成交折扣率×实
际通过技术审查服务验收的工作量（建设项目取得技术审查合格的意见书且通过采购人审定、审

	<p>批或批复即视为该项目的技术审查服务通过验收) (如建设单位因主观原因对已通过采购人审批或批复的图纸进行调整而申请技术审查服务的,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技术审查费用,计费单价及标准不高于本次竞标报价及标准)。款项支付时,成交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p> <p>▲4. 因管理的需要或政策的变动,增加技术审查内容所带来的工作量,成交供应商不再追加服务费。</p> <p>▲5. 若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违反其做出的相关承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通过诚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p> <p>6.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内的任何内容。</p> <p>7. 验收标准及要求</p> <p>7.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行验收。</p> <p>7.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7.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需求内容以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其他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进口产品要求</p> <p>二、其他: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p> <p>三、本项目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如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表、成交供应商响应条款为准。</p> <p>四、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本项目合同履约期到期后,采购人依据本项目的服务履约评价情况及实际需求,并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成交供应商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p>

	五、合同签订是否接受合同专用章：□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分标 4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4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预算合计(万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1)
	1	五象新区规划技术审查服务(涉及回避的市政工程、景观园林工程项目)	项	1	<p>一、项目概述</p> <p>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是城市规划实施的核心制度，具有技术性强、专业性强、公共政策强的属性。开展规划技术审查工作，将建设方案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其他政策法规要求等涉及科学合理性、技术可行性的技术问题的审查工作交由具备相应资质与经验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负责，实现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分离，既可保证规划审查的质量，也有利于提高行政审批效能，符合深化审批制度改革与推动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p> <p>二、技术审查项目内容和要求</p> <p>▲ (一) 技术审查适用范围：</p> <p>1. 合同期内, 南宁市区范围内由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许可的需要进行规划技术审查且涉及回避的新建、改建、扩建的交通、道路、排水、管线、海绵城市、市政场站等市政工程项目。</p> <p>2. 合同期内, 南宁市区范围内由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许可需要进行规划技术审查且涉及回避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景观园林工程项目。</p>	5.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p>3. 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技术审查涉及回避的市政公用工程、景观园林工程项目。</p> <p>备注：涉及回避的项目指设计单位与技术审查单位为同一家单位的项目。</p> <p>▲（二）市政工程项目技术审查工作内容：</p> <p>1. 申请单位符合法定资格，材料、图纸完备；交通、道路、排水、管线、海绵城市、市政场站等工程方案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国家规范、地方规范及政府相关批文要求；市政场站尚需符合土地约定条件；有景观要求的项目，景观效果需符合要求；与现状项目、在建项目、正在开展设计的项目或规划的衔接。</p> <p>2. 根据《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实施规划报建审批工作系列优化成果的通知》(五象自然资发[2024]75号)要求，严格遵循《五象新区自然资源局对外技术服务联动制度》参与技术服务活动。</p> <p>▲（三）景观园林工程项目技术审查工作内容：</p> <p>1. 审查景观园林项目立项依据；审查报建材料、图纸、设计方案是否达到编制深度要求；核查建设资质、设计单位资质、签名及盖章是否齐备。</p> <p>2. 审查景观园林的具体位置与范围，审查建设项目是否位于用地权属范围内。</p> <p>3. 审查景观园林项目建设（包括用地性质、用地范围、建设内容等）否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要求。</p> <p>4. 审查景观园林项目与周边现状（含现状地形、管线、临避设施、建构筑物、城市道路、基地出入口等）衔接关系；核查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历</p>		
--	--	--	--	--	--

			<p>史审批文证及建设情况。</p> <p>5. 审查景观园林项目总体平面布局，是否对功能分区和景区划分、地形布局、园路系统、植物布局、建筑物布局、设施布局及工程管线系统做出综合设计，审查公园出入口是否综合考虑公园内部交通及周边居民的使用需求。</p> <p>6. 审查公园类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公园设计规范》要求，包括且不限于公园内用地类型面积比例、总建筑面积与建筑占地面积比例、公园各类设施设置要求等。</p> <p>7. 审查公园类项目的建筑物、构筑物专项设计内容，建（构）筑物的位置、规模、造型、材料、色彩及其使用功能应符合公园总体规划要求。</p> <p>8. 审查公园园路系统与铺装场地是否与公园总体规划一致。</p> <p>9. 审查公园类项目方案的竖向设计、绿化景观设计、给排水和电气等设计内容是否符合《公园设计规范》要求。</p> <p>10. 审查景观园林项目的建设规模及投资额是否符合相关批文或政府会议纪要要求。</p> <p>11. 根据《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实施规划报建审批工作系列优化成果的通知》（五象自然资发[2024]75号）要求，严格遵循《五象新区自然资源局对外技术服务联动制度》参与技术服务活动。</p> <p>▲（四）技术审查工作时限</p> <p>1. 市政工程技术审查工作时限：工作时限以采购人通知或系统发出任务分派时间为工作时限起算时间，5个工作日（因工程审批时限调整的须同步调整）。总平面图规划方案与单体建筑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时限应符合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流程要求；</p>		
--	--	--	---	--	--

			<p>2. 景观园林工程技术审查工作时限：工作时限以采购人通知或系统发出任务分派时间为工作时限起算时间，5 个工作日（因工程审批时限调整的须同步调整）。总平面图规划方案与单体建筑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时限应符合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流程要求。</p> <p>▲三、遵循的规范、文件</p> <p>(一)《南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广西南宁五象新区城市风貌和色彩控制技术导则》等地方规范性文件。</p> <p>(二)《南宁市建筑风貌控制导则》。</p> <p>(三)《南宁市建筑工程规划指引》。</p> <p>(四)《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室外排水设计标准》、《公园设计规范》、《城市绿地分类标准》等国家或国家部委颁布的规范性文件。</p> <p>(五)南宁市颁布的相关城市规划。</p> <p>(六)法定规划及相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等。</p> <p>四、项目工作大纲技术方案要求</p> <p>竞标时请提供项目工作大纲技术方案。具体要求如下：</p> <p>(一)对项目的认识：供应商对本项工作的背景、目标和内容进行描述。</p> <p>(二)技术思路：供应商对本项工作的时间进度、过程控制、成果质量保证三方面措施进行描述。</p>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p> <p>(一)市政工程技术审查工作时限：接到采购人的审查项目委托后 5 个工作日（因工程审批时限调整的须同步调整）。</p> <p>(二)景观园林工程技术审查工作时限：接到采购人的审查项目委托后 5 个工作日（因工程审批时限调整的须同步调整）。</p>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四、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五、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南宁市的相关规范及规定。

六、服务要求：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七、服务人员要求：

▲1. 根据项目内容和项目规模的需要，供应商必须配置至少 10 名审查成员，专业可包含城乡规划、建筑学、道路与桥梁工程、风景园林，其中不少于 1 名（含 1 名）注册规划师、1 名（含 1 名）注册建筑师，不少于 3 名（含 3 名）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道路与桥梁工程、城乡规划、建筑学专业至少各一名）。

▲2. 在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工作需求须派合理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可包含城乡规划、建筑学、道路与桥梁工程、风景园林等）常驻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地点提供技术服务。常驻技术人员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日常工作考勤制度及工作纪律进行考勤备案，在服务期内，若驻点人员出现迟到、早退、缺勤等违反工作纪律累计达 10 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没收其履约及质量保证金。常驻人员的交通、食宿、培训等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3. 响应文件中需列出审查人员，未经采购人允许，成交供应商不能减少数量。

4. 供应商必须承诺如成交后：

(1) 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不能胜任或不符合业务要求的服务人员。实施期间如有人员变动必须书面向采购人申请，经采购人审批许可，替换的人员所具备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的资质，且累计替换人数不得高于总投入项目人数的 20%，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为保证成交供应商所派出的常驻技术人员素质和服务水平能达到采购人所需，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派出的常驻技术人员的基本待遇，其中派出的常驻技术人员每月的实收工资不低于南宁市最低工资标准（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3) 成交供应商及派出的常驻技术人员需严格执行安全制度、保密制度以及廉洁制度。

(4) 成交供应商及派出的常驻技术人员需积极参加采购人组织的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

▲ (5) 成交供应商需接受采购人的建设项目技术审查服务任务。

八、其他要求：

▲1. 报价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及自我承受能力按唯一单价折扣率进行报价，竞标报价的有效范围： $0\% < \text{单价折扣率} \leq 100\%$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成交折扣价。

最高限价如下所示：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内容	最高单价	备注
1	市政工程 技术审查	工程管线及其他难以用 面积计算的建构筑物	项目总投资额的 0.5‰ (按 核定的工程投资总额)	最高单笔费用不 得超过 15 万 元。
2	景观园林 工程技术 审查	一般公园绿地类项目的 总体规划、修建性详细 规划、工程方案	0.1 元/ m^2 (按用地面积)	最低单笔费用不 低于 200 元；最 高单笔费用不得 超过 15 万元。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 区、森林公园、湿地公 园等项目总体规划、概 念性规划	0.01 元/ m^2 (按用地面积)	

市政工程技术审查单笔结算价=项目总投资额的 0.5‰ × 成交折扣率。

景观园林工程技术审查单笔结算价=最高单价×成交折扣率×实际面积。

(举例：某项目投资总额 1000 万，其工程管线及其他难以用面积计算的建构筑物技术审查结
算价= $1000 \text{ 万} \times 0.5\% \times \text{成交折扣率}$)

▲2.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 (1) 服务的价格；
- (2) 材料费：成果打印及光盘刻录费用；
-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4) 技术审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评审费用。

▲3.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人按季度支付合同款，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审查服务
工作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合同款，结算金额=最高单价×成交折扣率×实

	<p>际通过技术审查服务验收的工作量（建设项目取得技术审查合格的意见书且通过采购人审定、审批或批复即视为该项目的技术审查服务通过验收）（如建设单位因主观原因对已通过采购人审批或批复的图纸进行调整而申请技术审查服务的，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技术审查费用，计费单价及标准不高于本次竞标报价及标准）。款项支付时，成交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p> <p>▲4. 因管理的需要或政策的变动，增加技术审查内容所带来的工作量，成交供应商不再追加服务费。</p> <p>▲5. 若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违反其做出的相关承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通过诚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p> <p>6.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p> <p>7. 验收标准及要求</p> <p>7. 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行验收。</p> <p>7.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7. 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需求内容以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其他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进口产品要求</p> <p>二、其他：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p> <p>三、本项目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如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表、成交供应商响应条款为准。</p> <p>四、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本项目合同履约期到期后，采购人依据本项目的服务履约评价情况及实际需求，并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p>

目，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成交供应商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

七、合同签订是否接受合同专用章：□是否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
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